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

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

補充說明。
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0345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

說明：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附件：如說明三(006819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收	文
102. 7. 12	南一十人字
第1020004813號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2006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02548
聯絡人：張裕賢
電話：04-3706155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檔號：
保存年限：





第1

裝

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
至

副本：

102/07/11
14:03:50